

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
汕头市潮阳区教育局文件
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

汕潮阳发改价〔2024〕5号

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潮阳区教育局
潮阳区财政局转发关于延用有关
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

各教育组，区直各学校，各民办中小学校：

现将《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教育局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延用有关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汕市发改〔2023〕39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

汕头市潮阳区教育局



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

2024年1月15日



抄送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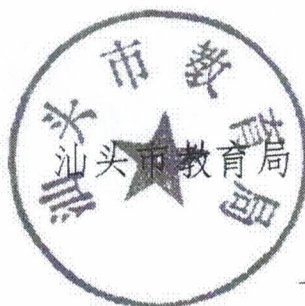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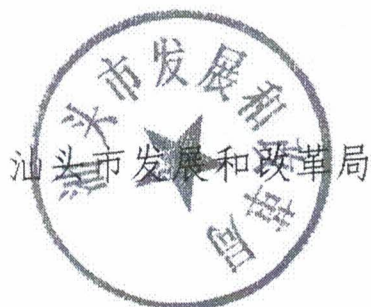
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
汕头市教育局
汕头市财政局 文件

汕市发改〔2023〕397号

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教育局 汕头市
财政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
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延用有关
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

各区县发展和改革局、教育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延用有关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3〕1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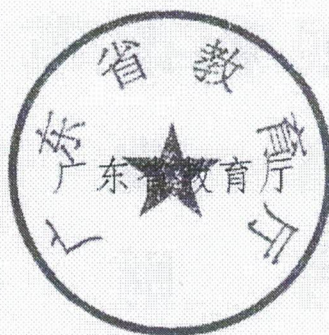
粤发改规〔2023〕11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延用有关中小学教育收费 政策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教育局、财政局：

经研究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延用至2024年12月31日。其中有关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的政策按照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3〕10号）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市场监管局。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2月2日印发
